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(修正草案)

(一) 依據：

教育部105.08.11訂頒之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

(二) 宗旨：

- 1.協助釐訂規章，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。
- 2.規劃館藏發展政策。
- 3.選擇優良圖書，豐富館藏資源。
- 4.輔助教學活動，強化圖書館功能。

(三) 組織：

- 1.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2.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下列人員擔任之。
 - (1) 相關處室主任：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等 3 人。
 - (2) 各科召集人：國文科、社會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藝能科等 6 人。
 - (3) 圖書館組長 1 人。
 - (4) 設備組組長 1 人。

(四) 會議及職掌：

- 1.全體委員會議：每學年召開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職掌如下。
 - (1) 提供圖書館各種規則之審訂或修改建議。
 - (2) 參與館藏發展政策之規劃。
 - (3) 選派代表參與圖書、期刊、報紙雜誌及非書資料之徵集審查。
 - (4) 輔助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強化圖書館功能。

(5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(五) 附則：

1.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2.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3. 全體委員會除定期召開外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六) 本章程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